

混合过错导致共同违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6_B7_B7_E5_90_88_E8_BF_87_E9_c30_35926.htm 【案例介绍】1992年3月，深圳甲公司和山东乙公司签订日本热水器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供给乙公司日本热水器1万台，总价款1500万元，价格条件CIF山东烟台。乙公司在4月30日前支付货款的10%为定金并在支付后7天内开具信用证。1992年12月31日前分批交货完毕。货物余款按照每批交货的实际数量扣除当批货已付的10%的定金由乙公司一次付清提货，甲公司必须保证货物的数量、质量及交货期（10月31日前），否则按照该批货物价款的5%赔偿。4月2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如山东烟台港不办理此货物入关，乙公司应立即通知甲公司，合同价格条件改为CIF广西北海，交货地点为广西北海。货物单价上调2%，即每台1800元。甲公司负责安排公路和铁路运输，运费由乙公司承担。本补充合同在收到乙公司有关烟台港不办理入关手续的电报通知后才生效。4月28日，乙公司向甲公司汇出定金100万元。7月3日，甲公司通知乙公司第一批货物已到北海，请乙公司立即到北海提货。在接到通知后，乙公司派人携汇票赴北海提货。双方在北海办理了1000台热水器的提货，并按每台1500元而非1800元办理交款手续。8月23日，甲公司通知乙公司在北海提取第二批1000台货物并对第一批货的货款额提出异议，而乙公司则对交货地点和陆路运输费用的承担问题产生异议，要求甲公司支付陆路运输费用并承担改变交货地点的违约责任，故未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之后，甲公司一再与乙公司交涉，双方发生争议。至合同

履行期满后，甲公司未再向乙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12月5日，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合同签订后，我方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支付了定金，而甲公司擅自改变交货地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时间交货，要求判决甲公司双倍返还未履行货物部分的定金，支付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等并终止合同。甲公司答辩称，双方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由于乙公司的原因造成自身无法按期发货，乙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审理结果】在合同双方履行完第一批货物的交货和付款的义务后，双方在第二批货物的履行上产生争议，使得合同发生争议，对于之后的若干批货物的交货等未能有协议或新的法律行为，从合同履行的实际分析，双方均不再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加之在合同前期的履行中，由于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未能全面履行，且已经出现双方共同违约的行为，因此，合同的继续履行已经成为不必要，应当予以解除。由于合同出现被解除的情形，在合同的履行中双方均有违约行为，属于混合过错导致的共同违约，不属于单方违约，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被解除后，根据《民法通则》第61条规定的“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受损失的一方”。双方应根据法律规定清理债权债务，相互间不应再追究责任。

【评析】本案中，由于双方的约定和事实上的履行行为，主合同和补充合同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而在实际履行中，甲公司本应负有按期按量向乙公司提供货物的义务，但甲公司在履行两次交货义务后，未能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属于违反合同的行为，应

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而乙公司由于自身的事实行为导致补充合同成立，在收到货物后，本应依照补充合同规定的数额交付货款并支付陆路运输费用，但实际上乙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自身的义务，其行为也违反了合同赋予的义务，乙公司同样出现违约的行为，其关于补充合同未成立而应免除其延期付款义务的抗辩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乙公司应当承担未按期支付货款的民事责任，对其违约行为负责。本案中，乙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和补充合同的约定向供货方及时支付货款和运输费用等，发生了违约行为，乙公司的违约行为属于主观上有过错的行为，其违约行为使得有关运用定金罚责的法定条件没有成立，因此，乙公司无权要求甲公司就未履行部分的货物的定金予以双倍返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